

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饶平县公安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0 年预算
行政经费	3244.54
“三公”经费	275.40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0.0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266.27
1. 公务用车购置	108.31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57.96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9.13

注：1、行政经费：指用于维持行政（参公）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。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2020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275.4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无增减变化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66.27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1）报废 5 辆、更新购置 5 辆，购置支出 108.31 万元，平均每辆 21.66 万元；（2）公务车保有量 81 辆，全年运行费支出 157.96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9.95 万元，平均每辆 1.95 万元，我局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进一步规范节约车辆用油，减少车辆运行费用。

3、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9.13 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，与上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，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上级有关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。